

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

事業單位名稱 (請加蓋事業單位章):

負責人 (請加蓋負責人章):

通訊地址:

聯絡人: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申請日期: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聯絡電話:(     )

監委會統一編號:

請加蓋事業單位章

請加蓋負責人章

大小章應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一致

項目 打✓	變更事項	變更內容	應備文件
	負責人變更	變更前: 變更後:	1. 相關證明文件: (1)公務機關: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(2)非公司法人: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(3)商行/號:請向本府工商科申請變更登記抄本 (4)股份/有限公司:請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(5)其他事業單位:請向所設立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設立登記文件;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. 印鑑卡「2張」※及更換印鑑聲請書「2張」。
	公司名稱變更	變更前: 變更後:	
	會址變更/通訊地變更或新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會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通訊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通訊地	會址變更: 1. 商行/號:變更後商業登記影本 2. 股份/有限公司: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3. 其他組織: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表件影本 通訊地址:以工廠、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並提供戶籍謄本
	調整提撥率	變更前提撥率:     % 變更後提撥率:     % (自   年   月起調整)	調降: 1. 會議紀錄 1 份 2. 提撥率精算證明 3. 勞工被保險人名冊 (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辦) 4.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(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辦) 5. 新制首次提繳資料 (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辦) 調高: 會議紀錄 1 份
	主任委員變更	變更前: 變更後:	1. 監督委員會新任委員名冊 (變更前、後) 1 份 (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,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。) 2. 最近一期勞保名冊及副主任委員之勞保明細 3. 會議紀錄 1 份 4. 印鑑卡「2張」※及更換印鑑聲請書「2張」。
	副主任委員變更	變更前: 變更後:	
	委職員異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方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冊 (變更前、後) 1 份 (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,始得擔任勞方委員。) 2. 會議紀錄 1 份
	優惠退休辦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	1. 會議紀錄 1 份 2. 新舊退休辦法修訂對照條文

※印鑑卡請先向本府電話索取,或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索取。

114.1 版

※備妥資料後郵寄至: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勞資料) 電話(03)8227171\*391、396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更換印鑑申請書

申請人茲檢送本申請書暨新印鑑卡各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**申請更換印鑑**如以下『申請人新印鑑式樣』，舊印鑑自新印鑑啟用日起作廢，特此申請 **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**  
**申請印鑑更換原因如下 (請打ˇ)**

- ①業務需要。
- ②.僱主 / 主任委員 / 副主任委員 / 公司名稱 /等**變更**(註：請檢附縣市政府勞工局(科)核准函影本乙份)。

※以下打 ✓部分因無法取得原留印鑑以辦理印鑑變更手續，請准予免蓋，所列事項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		立切結書人蓋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僱主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 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主任委員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副主任委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司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	負 責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督委員會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		

- ③.自然人印鑑遺失：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正本乙份或攜帶身分證正本 (及影本乙份)、印章，親臨 **本行承辦單位核對身份** (外埠地區，亦可洽請臺銀當地分行或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辦理核對身份，如有需要請另電話洽詢，電話:02-2 3 4 9 5 2 7 8-9)。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\_\_\_\_\_ (請打ˇ) 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親自前來核對身份

印鑑遺失人簽章：  
 \*附印鑑證明書者，請蓋印鑑證明章

本行核對印鑑遺失人身分無誤			
經辦		日期	

<b>申請人舊印鑑式樣 (*請蓋原留存印鑑；如無法蓋全，須請填寫更換原因②或③資料)</b>		
僱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<b>申請人新印鑑式樣 (*以下用印須與新印鑑卡相同，不可塗改)</b>		
僱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
勞基給付科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/ 驗印 覆核 主管

備註：如舊印鑑式樣不詳，可自臺灣銀行網站下載「核對印鑑申請書」，傳真臺灣銀行信託部代為核對挑選。  
 承辦單位：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傳真：FAX:02-23616823 電話：02-23495278-9  
 地 址：10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> → 表格下載 →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更換印鑑聲請書

聲請人茲檢送本聲請書暨新印鑑卡各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更換印鑑如以下『聲請人新印鑑式樣』，舊印鑑自新印鑑啟用日起作廢，特此聲請 此致 **臺灣銀行**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
 聲請印鑑更換原因如下 (請打ˇ)

- ① 業務需要。
- ② 僱主 / 主任委員 / 副主任委員 / 公司名稱 / 等變更(註：請檢附縣市政府勞工局(科)核准函影本乙份)。

※以下打 ✓ 部分因無法取得原留印鑑以辦理印鑑變更手續，請准予免蓋，所列事項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		立切結書人蓋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僱主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 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主任委員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任副主任委	( ) 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司 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	負 責 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督委員會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		

- ③ 自然人印鑑遺失：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正本乙份或攜帶身分證正本 (及影本乙份)、印章，親臨本行承辦單位核對身份 (外埠地區，亦可洽請臺銀當地分行或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辦理核對身份，如有需要請另電話洽詢，電話:02-2 3 4 9 5 2 7 8-9)。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\_\_\_\_\_ (請打ˇ) 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親自前來核對身份

印鑑遺失人簽章：  
 \*附印鑑證明書者，請蓋印鑑證明章

本行核對印鑑遺失人身分無誤			
經辦		日期	

聲請人舊印鑑式樣 (*請蓋原留存印鑑；如無法蓋全，須請填寫更換原因②或③資料)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聲請人新印鑑式樣 (*以下用印須與新印鑑卡相同，不可塗改)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
勞基給付科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/ 驗印 覆核 主管

備註：如舊印鑑式樣不詳，可自臺灣銀行網站下載「核對印鑑申請書」，傳真臺灣銀行信託部代為核對挑選。  
 承辦單位：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傳真：FAX:02-23616823 電話：02-23495278-9  
 地 址：10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> → 表格下載 →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章

1.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2. 地點：

3. 出席人員：(出席及列席人員親自簽名)

4. 主席：

5. 記錄：

6. 討論事項：(請勾□選)

雇主變更。 委員改選。 變更主任委員/副主任委員/勞方委員。

會址變更。 會名變更。 增列通訊地址。 調整提撥率。 暫停提撥。

決議：(對照前項勾選)

本公司(單位)原雇主\_\_\_\_\_已變更為\_\_\_\_\_。

資方代表(委員)由\_\_\_\_\_擔任主任委員，\_\_\_\_\_擔任副主任委員，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擔任勞方代表(委員)(如附件名冊)。

本屆任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變更主任委員為\_\_\_\_\_。 變更副主任委員為\_\_\_\_\_。

變更 新增勞方委員為\_\_\_\_\_。

同意會址變更為\_\_\_\_\_。

同意增列通訊地址為\_\_\_\_\_。

同意會名變更為「\_\_\_\_\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。

同意提撥率由\_\_\_\_\_％調整為\_\_\_\_\_％。

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(變更前)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(請加蓋委員會章)

本屆任期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(每任不超過4年)

職	別	姓 名	職 務	到 職 日 期
資方代表	主任委員			
	委員			
勞方代表	副主任委員			
	委員			
	候補委員			
	候補委員			
	職員	幹 事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3至15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不含職員)，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2/3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2. 本表委員人數(含資、勞方委員)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資方代表可連派連任；勞方代表可連選連任。另工會推選者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1/2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勞方委員。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(變更後)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(請加蓋委員會章)

本屆任期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(每任不超過4年)

	職 別	姓 名	職 務	到 職 日 期
資 方 代 表	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勞 方 代 表	副 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	職 員	幹 事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15 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不含職員)，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2/3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。
2. 本表委員人數(含資、勞方委員)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資方代表可連派連任；勞方代表可連選連任。另工會推選者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1/2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勞方委員。